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78號

原告 百朝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淑娟

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

康鈺靈律師

康琪靈律師

被告 鄭明賢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准予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77,681元（計算式：874地號土地面積871.08m²×公告土地現值12,700元/m²×原告權利範圍3/4+884地號土地面積91.44m²×公告土地現值12,700元/m²×原告權利範圍1/2=8,877,68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5,396元，扣除起訴時繳納之97,206元，尚應補繳8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孫嘉偉